附件1.3

鄞州区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补助申请表（融资租赁）

申报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奖励船舶信息 | 船名 | 载重吨 | 申请奖励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证明材料 | 1.航运企业新增运力承诺书2.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）3.申请奖励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（在建船舶除外）4.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5.融资租赁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融资租赁合同第2-5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申请企业承诺：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 法人代表签名： （盖章） |
| 区港航中心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1.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。